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规则

建筑防水涂料有害物质限量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TC/TV_h-OP02/5.1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04 月 10 日

文件修订情况

[illegible]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认证模式
- 3 认证依据
- 4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 4.1 认证申请
 - 4.2 样品检测
 - 4.3 初始工厂检查
 -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5 认证后的监督
- 5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5.2 认证证书的变更
 - 5.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 6 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 7 收费
- 附件 1：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CTC/Th-OP02	建筑防水涂料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5.1	修订次数：	第 4 页 共 16 页
		修订日期:2026-05-27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类建筑防水涂料和防水材料配套用液体材料的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

2 认证模式

样品抽样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3 认证依据

JC 1066-2008 《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4 认证实施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产品要求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4.1.2 申请单元的划分

原则上按照产品性质分为水性、反应型、溶剂型三个认证单元。认证单元划分见下表：

序号	认证单元	产品执行标准
1	水性防水涂料	GB/T 23445、JC/T 408、JC/T 864、JC/T 975、JC/T 902、JC/T 474、JC/T 984等
2	反应型防水涂料	GB/T 19250、GB/T 23446、JC/T 217、JC/T 2251等
3	溶剂型防水涂料	JC/T 2317、JC/T 2253等

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类别和加工工艺，但不同生产厂（场所）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4.1.3 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申请并随附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所要求的文件：

a) 企业概况；

	CTC/Th-OP02	建筑防水涂料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5.1	修订次数：	第 5 页 共 16 页
		修订日期:2026-05-27	

- b) 企业质量管理文件；
- c) 产品制造依据的标准、指标规定；
- d)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e) 关键原材料清单；
- f) 生产/检验所需的主要设备、仪器清单。

4.1.4 受理

本认证机构收到认证委托人的委托文件后，依据相关评审要求对委托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评审通过后发出受理通知。

4.2 样品抽样检验

4.2.1.1 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同一检验批中（包括生产线、成品仓库等）随机抽取并封样。产品抽样检验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产品抽样检验由本机构确定且具备 CNAS或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CMA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的检测机构完成检验项目。

4.2.1.2 抽样方法

按照认证单元划分在每一单元代表性产品中抽样，抽样基数满足抽样量即可。按产品标准规定的组批要求在同一检验批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1 份样品，样品数量不少于2kg，双组分样品按比例抽取。并立即用不与样品反应的容器密闭包装，企业送交检验机构。

4.2.1.3 检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检验工作完成后由检测机构按照实验室相关规定处置。

4.2.2 产品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

4.2.2.1 检验项目、要求、方法

水性、反应型、溶剂型防水涂料的检验项目和要求应分别符合JC 1066《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中表 2、表 3、表 4 的要求，检测方法依据为JC 1066《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附录 A、B、C、D 以及 GB18582。

4.2.2.2 判定

	CTC/Th-OP02	建筑防水涂料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5.1	修订次数：	第 6 页 共 16 页
		修订日期:2026-05-27	

水性、反应型建筑防水涂料的有害物质限量指标应符合 JC 1066 《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表2、表3中 A 或 B 类的要求；溶剂型建筑防水涂料的有害物质限量指标应符合JC 1066 《建筑防水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表4 中 B 类的要求；

按照标准规定对抽取的样品进行检测，如果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则判定为合格。

4.2.3 产品检验报告

由认证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出具统一格式的产品检验报告。

4.2.4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本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 （1）具备CNAS或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
- （2）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 （3）原则上，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12个月内。

4.3.1 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报资料符合要求后进行工厂检查。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企业规模，一般为 2 至 4 个人日，具体见下表。

单元数	初次/复评 (人·日)	监督 (人·日)	增/减因素
1-3	3	1	1) 和QMS结合审核时，最多可减少30%人日； 2) 非中文审核语言时应增加10%人日

	CTC/Th-OP02	建筑防水涂料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5.1	修订次数：	第 7 页 共 16 页
		修订日期:2026-05-27	

4.3.2 检查内容

4.3.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1）为本规则覆盖产品初始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基本要求。

4.3.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 a) 申请认证产品的关键原材料种类是否与申报时一致；
- b) 申请认证产品是否按照标准规定的型式检验频度进行检测。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

4.4.1.1 样品检测

如果检验结果未达到标准要求，应重新安排该产品的抽样检测，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则判定为合格，补测仍不合格则认证终止，申请人经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4.4.1.2 初始工厂检查

评价结果可分为三个等级：

- a) 如果整个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工厂检查通过；
- b) 如果发现轻微的不符合项，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标准要求时，工厂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确认或经现场验证其措施有效后，则工厂检查通过；
- c) 如果发现严重不符合项或生产厂的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时，则工厂检查不通过。

4.4.2 认证结果的批准

认证机构对工厂检查和样品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工厂检查以及样品检测均符合要求，经认证机构评定后，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4.4.3 认证时限

	CTC/Th-OP02	建筑防水涂料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5.1	修订次数：	第 8 页 共 16 页
		修订日期:2026-05-27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工厂检查时间、样品检测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

样品检测时间不超过该产品按相关标准检检验的两倍工作日。

提交工厂检查报告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认证结论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

4.5 获证后的监督和复评

4.5.1 获证后监督检查频次

4.5.1.2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的12个月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4.5.1.3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2 监督的方式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为：工厂检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产品抽样检测

4.5.3 监督的内容

4.5.3.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按附件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每次必查条款为附件1的3、4、5、9条，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

4.5.3.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同本规则4.3.2.2的规定。

4.5.3.3 产品抽样检测

	CTC/Th-OP02	建筑防水涂料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5.1	修订次数：	第 9 页 共 16 页
		修订日期:2026-05-27	

同本规则4.2的规定。获证起的5年内，每年对生产厂的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具体抽样方法、型号和要求按机构年度计划进行。产品抽样检验依据、项目、方法同初次认证。

4.5.4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如果存在不符合项，则应在3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5 认证证书的保持和变更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日内提出延续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获证后监督结果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在接到延续委托后直接换发新证书。认证委托人如有适当的理由可以提前申请换发新证书。

5.2 认证证书的变更

5.2.1 变更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变更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同一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变更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根据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5.2.2 样品要求

按照变更程序要求，对变更产品进行参数比较，确认需进行检验的产品，并根据本规则的要求进行检验。

5.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CTC/Th-OP02	建筑防水涂料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5.1	修订次数：	第 10 页 共 16 页
		修订日期:2026-05-27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本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或者无法继续生产时，本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作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1）证书的暂停和恢复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获证组织不按期接受认证监督的；
- 2) 监督检查发现获证组织达不到认证要求的；
- 3)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不当的；
- 4) 用户对认证产品质量反映较大，经查实的；
- 5)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的；
- 6) 其他。

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本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本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处理。否则，本认证机构将撤销或注销暂停期满的认证证书。

（2）认证资格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 2) 由于产品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在过度期内，无法达到标准要求的；
- 3) 其它主动放弃认证资格的。

（3）认证资格的撤销

	CTC/Th-OP02	建筑防水涂料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5.1	修订次数：	第 11 页 共 16 页
		修订日期:2026-05-27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无法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整改期满未能达到整改要求的；
- 3) 认证产品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害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 5) 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
- 6)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的；
- 7) 其他。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在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只有证书明确指出的工厂生产、加工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任何分厂、联营厂均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 b) 只有认证证书或其附表界定参数范围内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
- c) 只有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才能使用认证标志，当证书被暂停、撤消、注销时，证书持有人不能继续使用认证标志、认证证书；
- d) 认证标志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

证书持有人可以在宣传、广告、投标洽谈业务时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但应在宣传材料上同时清楚地标明获证的产品范围及依据的认证规则，不得蓄意或用暗示的方法误导消费者，如果企业只获得产品认证时，不能暗示企业的管理体系也获得本公司认证。标志样式见下图。



	CTC/Th-OP02	建筑防水涂料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5.1	修订次数：	第 12 页 共 16 页
		修订日期:2026-05-27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已获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质量负责人

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确保认证产品受控零部件和材料变更时向认证机构申报确认；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工作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2 文件和记录

2.1 质量文件

工厂应建立、保持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标、实现过程、检测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件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的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其中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

2.2 文件控制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质量记录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 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二年。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材料的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记录。

3.2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以确保受控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受控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序控制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环境控制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过程监控

工厂应对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产品认证评价指标的关键参数及其控制做出明确规定，且符合设计要求。

4.4 设备维护保养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过程检验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符合要求。

5 产品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产品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

具体的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6 检验试验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试验能力。校准应溯源至国家基准或标准。对自行校准的，则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的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8 内部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应作为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向认证机构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